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媒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068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与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浙江文创）签署《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本着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建立长期、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成立合资公司：杭州华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用以打造跨境电商孵化器、新媒体集群及研发数据中心“1+1+1”综合性创新创业园区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下城区珠埠里 130 号 2 幢 109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峰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实业投资，房地产投资，房地产中介，房地产营销策划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、文化活动策划（除演出中介）、承办会展。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）
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浙江文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名称：杭州华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2、出资方式

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400 万占股 40%，浙江文创以现金出资 600 万占股 60%。

四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

交易双方以合资公司为园区运营主体，共同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地块（建筑面积合计约 3.6 万平方米），引进核心产业及优质项目，将其打造成跨境电商孵化器、新媒体集群及研发数据中心“1+1+1”综合性创新园区，实现双方互利共赢。

2、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本公司选派董事长一职，委派主办会计一名，并可视园区公司运作情况选派副总经理一名。浙江文创选派两名董事，并选派总经理一职。

3、其他安排

合资公司须按照协议要求，在园区内提供 5,000 平方米场地，用于打造首期跨境电商孵化器，引进经开发区管委会认定的跨境电商项目。

合资公司 3 年内招引 30 家以上入园企业，形成产业集群；5-8 年内打造成为国内同行业中规模和实力均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园区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浙江文创是以文化创意产业为运营核心，以文创产业投资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为主导产业，并涵盖地产投资、地产顾问、地产基金、广告策划等多个产业领域的综合型创意企业集团。此次公司与浙江文创共同合作开发创新园

区，利用双方在文化传播、信息咨询、文创产业投资和运营等方面的优势，打造跨境电商孵化器、新媒体集群及研发数据中心“1+1+1”综合性创新园区，为公司未来产业孵化提供重要平台，也是公司涉足跨境电商产业模式的积极探索，为公司产业布局和板块完善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交易各方在《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中已严格约定各方权责，但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市场拓展、营销管理、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，公司成立后是否能够实现公司发展目标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理利益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4日